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2042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

被告 李庭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士簡字第2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伍佰玖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原告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2,4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 01 (一) 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出租單暨約定條款、
02 通行費明細、存證信函暨回執、估價單、統一發票、車損
03 照片、拖吊費收據暨拖吊照片、錄音光碟暨譯文等件為證
04 (見士院卷第16至65頁、本院卷第17至18頁)，而被告已
05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6 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
07 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 08 (二)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9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物被毀損時，被害
10 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11 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12 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13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
14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查系爭車輛於民
15 國110年4月出廠，修復費用共150,000元，含工資50,536
16 元及零件99,464元，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估價單及統
17 一發票為證，而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汽
18 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19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
20 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
21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
22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23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24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0年4
25 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3月14日，已使用2年，則
26 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9,603元(詳如附表之
27 計算式)，加上工資50,536元，共計90,139元，故原告請
28 求系爭車輛所支出之修復費用以90,139元為必要。
- 29 (三) 被告積欠租金2,600元、里程費1,581元、逾時租金3,150
30 元、通行費386元、營業損失27,000元、拖吊費1,300元及

01 修復費用90,139元，共計126,156元，扣除被告已繳費用
02 3,559元後，被告尚積欠122,597元未給付。

03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租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2,597
0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1月30日，
05 見士院卷第7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07 回。

0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09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0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2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14 臺北簡易庭

15 法 官 郭麗萍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中正區重
18 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9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21 書記官 邱已芹

22 計 算 書

23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4 第一審裁判費	1,990元	
25 合 計	1,990元	

26 附表

27 -----

28 折舊時間	金額
29 第1年折舊值	$99,464 \times 0.369 = 36,702$
3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9,464 - 36,702 = 62,762$

- 01 第2年折舊值 $62,762 \times 0.369 = 23,159$
- 0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2,762 - 23,159 = 39,603$